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修改情况

公司于2010年11月披露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最新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担保情况，拟对现有的对外担保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1、原制度标题以及行文中的：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为：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制度第五条 释义：1.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包括下属子公司在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及个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开具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2.制度所称单项，是指单笔担保资产金额或者为某一公司累积担保金额。

修改为：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

担责任的行为。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开具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3、~~删除~~原制度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70%或总资产的 50%；单项担保不应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以下项目的加总：  
1.公司这一法人实体对外担保金额；2.各子公司等法人实体的对外担保金额乘以公司持股比例。的全部内容。

4、将原制度第二十四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负责法律事务的人员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负责法律事务的人员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

5、将原制度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必须大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修改，原制度中其他部分内容不变。

本次拟修改对外担保制度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